

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2 年 4 月貪瀆起訴  
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(%)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(%)
臺北市	6	3.66	1.99
新北市	14	8.54	4.64
<b>臺中市</b>	15	9.15	4.97
臺南市	7	4.27	2.32
高雄市	11	6.71	3.64
桃園縣	12	7.32	3.97
新竹市	1	0.61	0.33
新竹縣	10	6.10	3.31
苗栗縣	2	1.22	0.66
彰化縣	14	8.54	4.64
南投縣	14	8.54	4.64
雲林縣	11	6.71	3.64
嘉義市	0	0.00	0.00
嘉義縣	11	6.71	3.64
<b>屏東縣</b>	<b>18</b>	<b>10.98</b>	<b>5.96</b>
臺東縣	4	2.44	1.32
花蓮縣	7	4.27	2.32
宜蘭縣	2	1.22	0.66
基隆市	0	0.00	0.00
澎湖縣	2	1.22	0.66
福建省	0	0.00	0.00
金門縣	3	1.83	0.99
連江縣	0	0.00	0.00
<b>合計</b>	<b>164</b>	<b>100.00</b>	<b>54.30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  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